

# 南開科技大學念先紀念圖書館閱覽規則

93年5月27日 圖書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 
96年1月3日 圖書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2月26日 圖書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2月31日 圖書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揮大專院校圖書館之功能，維護閱覽環境與秩序，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念先紀念圖書館閱覽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入館，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之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得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入館，其他人士應持附照片之正式證件換發訪客證後入館，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入館須由成人陪同；惟本館得依需求暫停或拒絕訪客入館。
- 第四條 讀者可自由取閱開架陳列之書籍，閱畢放回原處或指定處所，未經辦理借書手續不得攜出館外，借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讀者應妥為愛護館藏圖書資料及各項器材設備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、註記及擅自攜出等情事，若有違者應負賠償責任，情節重大者，依相關法規處置之。
- 第六條 讀者應衣著整齊入館，不得攜入寵物、食物及危險物品入館，惟加蓋密封之飲用水不受此限。
- 第七條 讀者不得有大聲喧嘩及其他干擾他人之行為。通訊器材應設為靜音並於樓梯間輕聲通話；電腦或其他設備應設為靜音或使用耳機。
- 第八條 讀者不得預佔座位；離館時應攜走個人物品，未攜走之物品，由服務人員集中處置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九條 館內電腦設備僅限於檢索館藏目錄、資料庫或學術性、學習性資源。
- 第十條 使用館藏及設備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服務人員得停止其各項使用權利，情節重大者，校內讀者移請相關單位處理，校外人士報請警察機構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議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